#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优秀11篇)

借款合同是一种明确双方权益和义务的合同,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了法律保护和依据。竞业协议范文的有效性需要考虑当地法律法规和相关判例的适用。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一

修材料明细表)。

1.1工程地点	₫:	_市	_区(县)	
路	_号	_楼	_室。	
1.2住房结构 厅	内: _套,施工面	_房型 积	房 _平方米。	
优质优价的		装饰装修工程 口下:总价款		
费:	,设计费	,人工费 <b>:</b> :,	,垃圾清运	
(详见附表三	三:家庭居室	装饰装修工程	呈报价单)。	
经双方认可	,变更施工区	内容,变更部	分的工程款	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	2方式:双方	商定采取下列	利第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	二、包全部材	料。		
(见附件五:	乙方提供装	饰装修材料明	月细表)	
(3) 乙方包工	二、甲方包全	部材料(见附	件四:甲方	提供装饰装

- 1.6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 2.1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2.2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2.3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2.4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4.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	交图时间为

年\_\_\_\_\_月\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 施工队各执一份。

(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 4.3施工图纸双方签后生效。
- 5.1开工前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 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 5.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5.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5.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 5.8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 5.11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5.13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 5.14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 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6.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 6.4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

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 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6.5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

合同签订后, 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 经理。

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 6.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6.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 6.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 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 6.10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 6.11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 6.12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 6.13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 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 修活动。
- 7.2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

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

- 7.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 8.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8.3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应备注乙方代购), 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 方可使用。

- 8.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 9.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9.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9.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10	1工程质	븝
TO.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del>!!</del> .

(1)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规范进行
施工。	

(2) 乙方)	所承包的工程	呈,必须全部	邓达到国家	家现行的工程	程质量验
收标准,	工程一次验	收合格率达	到100%,	优良率达	
到	0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10.2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验收:
- (1)《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 (2)《北京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 (3) 其它验收标准:
- 10.3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 (1)可向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1.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3)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

#### 11.2保修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 款%的工程款。	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4)竣工验收合格 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	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 %的工程款。	甲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 12.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 12.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12.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的	%的保修基	金。	
竣工系	验收合格后	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	拝

- 13.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13.2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 13.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 13.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修理, 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 13.5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4.1向
14.2向人民法院起诉。
15.3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
15.4施工期间, 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上午 点分至点分;下午 点分至点分。
16.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2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6.3凡在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16.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6.5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6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

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签订地点:
年月日
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章):
委托代理人(签):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年月日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二
受转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转租房屋的情况
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予以明确。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三)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转租用途  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	2. 转租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和条件: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三)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转租用途  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转租用途  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编号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三)中予以明确。
房凭证)(编号	第二条转租用途
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第三条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一年一月一日前向乙方交付转租房屋。转租期为一(月年)。自一年一月一日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起至一年一月一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转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日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续签转租合同。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转租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房凭证)(编号)。转租房屋的用途 为, 乙方承诺按(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
于	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
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日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续签转租合同。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转租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于
甲、乙双方约定, 转租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日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计为( 币)元。(大写:
币)元。(大写: 万千百拾元元_角整)。
2.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第五条其它费用
.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转租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及其公摊、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公共维修金、
2. 乙方负责支付的述费用, 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3.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月的租金,即(币)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
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第六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 条款中另行商定。
- 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 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日,乙方应按(\_\_币)\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 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第八条转租、转让和交换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4)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月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l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本合同租金条款。
2在房屋转租期间,非本合同约定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约定或者超出约定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4房屋转租期间,在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签署后的5日内,应由甲方持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和乙方的身份证明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由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出具房屋转租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

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 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切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 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2)(3)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 字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方违反本合同,另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4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种方式解决(下列两种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任选种):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经纪人机构名称: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三

甲方(转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转租协议。

- 1、甲方将新平县戛洒镇花街 号商住楼(整楼)产权登记面积 为 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充分了解并 愿意承租。
- 2、乙方承组后需报经物业公司批准后自行进行装修,在装修中不能改变或损坏房屋现有结构,装修发生的责任事故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支付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 3、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及各种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和支付(含水电费和物管卫生费等)。
-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门窗及其它设施造成的损失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
- 5、甲方必须付清原租赁所有应该缴纳费用后再将房屋移交给 乙方使用。
- 6、转让费为39000元包干。包括从20 年 月 日到20 年 月 日止的租金和现有设施转让费,现有设施归乙方自行处理和 使用。
- 7、转让期限: 从20 年 月 日到20 年 月 日止;
- 8、乙方承租后只能自己经营,不得转让其他人经营。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转让费交清即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因契约条款未明确部份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市街巷号的房屋 栋间,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类 型,,主要装修设 备
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个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元,首次租金由乙方在\_\_\_月\_\_日交纳 给甲方。采用付 压 方式。

- 1.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2.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 2.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 乙方有权拒付。
- 3.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 按约定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 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出租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至年月日

看过转租房屋租赁合同的人还看了:

- 2.2015年最新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 3.2015年个人房屋租赁合同范本(最新)
- 5. 中介租房合同范本
- 9. 最新房屋租赁合同范本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五

转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联系电话: 联系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联系电话: 联系住址: 身体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

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当事人就房屋转租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基本情况

甲方经得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就承租的坐落市路小区栋号第一层楼房屋进门左手边里间卧式全部平方米转租与乙方为居住使用。

### 第二条转租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租金

租金共计元,乙方在与甲方签订转租协议之日全部缴纳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 第四条使用转租物的限制

- 1. 本转租房屋系供居住之用。
- 2. 乙方于转租期满应即将转租房屋迁让交还。
- 3. 转租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 第五条危险负担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方式使用转租房屋,除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拒的情形外,因乙方的过失致转租房屋损毁,应负损害赔偿之责。转租房屋因自然的.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负责修理。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正常使用租期内,甲方或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不得变更任何约定事项,如需变更应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或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负责,并向乙方支付按房租1倍计算违约金。
- 2、乙方于终止租约或转租期满不交还房屋,自终止租约或转租期满之翌日起,乙方应支付按房租1倍计算违约金。

#### 第七条其他特约事项

- 1. 乙方不承担转租房屋的税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 2. 乙方迁出时,如遗留家具杂物不搬的,视为丢弃,可由甲方或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处理。

第八条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对于甲方将租赁房屋转租与乙方居住使用应予以同意。

第九条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与甲方签订的租房协议作为

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出租人(房屋所有权人)、见证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约定,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转租人(甲方):_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 _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六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特制定如下合同:

- 一、标的: 商城楼侧, 面积约平方米。
- 二、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租期年。
- 三、租金:人民币元,此出租费包含商城管理费,合同签字生效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不拖不欠,以后租金逐年交清。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所租摊位的设施负责维护与管理,如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如发现失盗火灾等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经营范围:按商城管理制度,由乙方自主经营,如违约经营,其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必须服从商城管理。

六、合同期满,乙方如不再租赁,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期满后将所租摊位空摊交回甲方。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摊位,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如果商城确需拆迁,甲方负责将乙方己交租金余下的 (按天计算)没有使用完的租金退回,甲方不负责由于拆迁 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此合同自行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xx年xx月xx日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七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地址:

家庭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上海市区(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二条本租赁物提供的配套设施包括: 甲方保证建筑物用电、 足够的生活及消防用水。

第三条乙方承租后使用功能为,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 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没收保证金 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条乙方承租期间所耗用的水、电、空调、电话、停车等 费用,根据甲方统一规定,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缴纳。如乙方未按时缴纳前述费用,甲方有权停止前述各项服务,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安装门左右电话,并由乙方承担上述电话安装费用。

第六条租赁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若乙方需要续租,应当于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就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书面提出续租要求,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甲方有权另行招租。

第八条租赁物免租金期为月,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免 租期届满次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第九条甲乙双方一致明确,甲方保证乙方依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享有租赁使用权。乙方依据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如由于第三方的原因,甲方未能保证乙方的租赁使用权时,由甲方负责将乙方未实际承租使用该租赁物的预收租金部分和保证金退还,同时双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后天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元;若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甲方代扣代缴款项等)后,剩余部分在30天内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得抵冲租金和其他费用;保证金不计利息;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另行招租,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三个月租金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租金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应付租金为每个月人民币元。按先付后用的方式,每个月支付一期租金,每次应付租金人民币元,乙方于年月日前支付第一期租金,以后从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起,每期的前一个月的公历日前支付下一期的租金;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甲方有权无

条件解除合同,另行招租,同时没收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承担两个月租金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应付物业管理费为每个月人民币元,从年月日开始起算。按先付后用方式,每个月支付一次物业管理费,每期应付物业管理费人民币元,乙方应于年月日前支付第一期物业管理费,以后每期的前一个月的公历日前支付下一期的物业管理费。

第十三条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或者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和乙方转租后的第三人合法经营, 若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公安、司法、协会等的处罚以 及第三人的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五条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

第十六条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大楼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七条乙方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包括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因该行为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第十九条在租赁期间内, 乙方应当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

财产、乙方人员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可能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若乙方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必须提前将 方案报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装 修和改建。但是,甲方的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因其行为对租 赁物和其他设施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就擅自行为,或者未按照报批方案行为的,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所收任何款项不予退还,若所收款项低于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第二十二条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不再续租,或者因乙方原 因及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

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其装修、设施 和营业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三条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不再续租,或者因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可以将租赁物不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第二十四条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不再续租,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双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从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向甲方返还租赁物,双方签订返还交接单,逾期由乙方按照租金标准的1.5倍承担逾期占用费。

第二十五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租赁物转租,但转租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的本合同责任。

第二十六条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款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天千分之一承担滞纳金责任。

逾期付款满3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天千分之二承担滞纳金责任直至实际全部付清为止,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付款满30天的,甲方也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所收 任何款项不予退还,同时要求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付 款额的每天千分之二承担滞纳金责任直至实际全部付清为止。

第二十七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人的赔偿、罚款、行政收费、可得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可得租金和其他收益)和其他直接与间接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为处理该事务所支付的 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十九条若因政府有关租赁的法律、 法规、规章和其他法律文件的修改或政府实施市政建设或者 其他征地动拆迁等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三十一条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外墙、楼顶等部位设立广告牌,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统一规划设置,同时应当报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但这种同意和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甲方和第三人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乙方或甲方为乙方设立广告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税收规定缴纳应缴的税收。

第三十四条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收件地址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若变更收件地址应及时书面告制对方,否则对方向本合同所载收件地址付邮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辖法院为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 效力。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签约人(签字): 合同签约人(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八

承租方(	乙方):			
	》及其他相关 商一致的基础上,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有的坐落在 号的房屋出租给。	 	小区_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个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第三条: 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 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 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页数
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九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座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方从 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 至年月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_\_\_\_\_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 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3. 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	<b>示未按前述台</b>	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流	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
房	屋的,	负责赔偿_	元。	

- 2. 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
- 3. 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 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
- 5. 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鉴(公)证意见: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委托代理人(签 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电话: \_\_\_\_\_\_电话: \_\_\_\_\_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十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 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并订 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权属证书号 座 落 权属人 抵押状况 面积 结构 用途 甲方依照按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 号: )的转租约定,并经房屋原出租人书面 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房屋的 \_\_\_\_\_即\_\_\_\_\_即 转租给 乙方。该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

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

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经双方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 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
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若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金按以下第种方法计算:
租期内租金合计为元,大写 为。
甲、乙双方约定,租期不满一个月的房屋租金按一个月计算。 同时约定租金标准在内不变。自起,双方可以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

充条款中约定。

乙方	应于	· ——	<del>)</del>			——————————————————————————————————————			付租金,	
文化	] 出了,	<b>而</b> 抄	女			円 屮	刀文/	<b></b>   D	金。	
甲、	乙双	方丝	<b></b> 为定,	租金	支付的	]补充约	勺定如	下:		
五、	保证	金利	口其他	费用						
方月方证	[付一] [租金] [] 具收	定数以款外	收量的 [P 毛证。	房屋和赁	租赁保	以证金, _元。 □ 小止时,	保证 甲方收 甲方	金的額 取保证 收取的	乙方应 预度为 正金后应 的房屋租 剩余部	个 向乙 赁保
物业	2管理			`			费用		通讯、 <sup>;</sup> 承担	
上述	费用	的	十算或	分摊	办法、	支付力	方式和	时间组	约定:	
六、	房屋	慢用	月要求	和维	修责任	• •				
应及	时通 性行维	知用	月方修	复;甲	方应和	在接到	乙方	通知后	不或故障 的 费用由	日
租赁	調间	J, Z	乙方应	合理	使用并	爱护设	亥房屋	及其隊	付属设施	。因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 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 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

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除本合同附件所列设施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_\_\_\_\_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于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 乙方应按 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分割租赁、换租、出售

双方约定,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乙方转租该房屋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或其委托派出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在租赁期内,若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达成协议后,由出租方和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登记。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六 )
一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如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的。

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月的;
十、违约责任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 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

### 十一、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 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本合同自网上签立、提交打印后即刻生效,并同时完成登记备案,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租赁合同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 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 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无锡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其委托派出机构一份,以 及\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 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籍贯:籍贯: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土地转租合同要才有效篇十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租方(甲方):身份证:

受转租方(乙方): 身份证:

根据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转租房屋的情况

- 1-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市(区/县)路号室房屋,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全部/部分)即号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转租给乙方。该房屋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 1-2 该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如下,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乙方在本合同转租期满向甲方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 二、租赁用途

- 2-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甲方与房主签订的租赁合同。 该房屋的用途为 ,乙方承诺按甲方与房主签订合同所载明的 用途使用该房屋。
- 2-2 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转租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 限未超出(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的租期。
- 3-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转租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大写:万

千百拾元角整)。该房屋租金(年/月)内不变。自第(年/月)起, 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 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 五、其它费用

- 5-1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 5-2 乙方负责支付的费用, 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6-1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6-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 6-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

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9-1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 (三)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在履 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 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账号: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